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上述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